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服务采购）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的财政高质量发展研究咨询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高质量发展研究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东横琴琴鸣产业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2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广东横琴琴鸣产业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3日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